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之價格向現時預期為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39,8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數目之39,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79,104,000股股份之約8.3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980,000港元（假設配售事項已獲悉數完成）。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13.5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26港元折讓約13.2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77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12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9,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已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收費水平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為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承諾盡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數目之39,800,000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79,104,000股股份之約8.3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980,000港元（假設配售事項已獲悉數完成）。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30港元折讓約13.5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26港元折讓約13.2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代理之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之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3,800,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i)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4,00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下文「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及(ii)動用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後）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下文所界定之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不可獲豁免之上述第(i)項條件除外）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不可獲豁免之上述第(i)項條件除外），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以下各項之較早發生者時終止：(a)完成配售事項；(b)最後完成日期（倘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並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c)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正式書面通知本公司。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出現任何多項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或多項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而其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有關成功即配售配售股份予潛在投資者）造成影響，或配售代理另行全權認為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則會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將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而言足以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之違約者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

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77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500,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每股1.12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項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集資之機會，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金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之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告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44,000,000股股份	78,000,000港元	借貸業務及自營投 資業務	已按擬定用途 獲悉數動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康宏金融集團」) (附註1)	138,964,104	29.00	138,964,104	26.78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67,968,000	14.20	67,968,000	13.10
Ultimate Achieve Limited (附註2)	11,042,000	2.30	11,042,000	2.13
公眾人士				
承配人 (附註3)	–	–	39,800,000	7.67
其他公眾股東	261,129,896	54.50	261,129,896	50.32
總計	<u>479,104,000</u>	<u>100.00</u>	<u>518,904,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138,964,104股股份由康宏金融集團持有為實益擁有人。康宏金融集團由Convoy Inc.及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約43.79%及56.21%權益。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由Convoy Inc.全資擁有。
-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康健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Achieve Limited為由康健國際間接擁有73.61%權益之附屬公司。
-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現時預期為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有之股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 該等百分比可能出現四捨五入差異(如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即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及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及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9,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39,8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及林芝強先生。